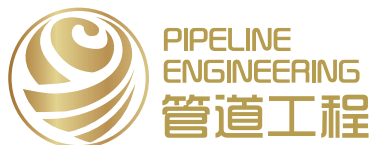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於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其舊有英文名稱及舊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有意多元化其業務，包括嘗試開展投資服務及融資服務。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另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佈，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865」。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及唐永智先生。